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張怡欣

電話：(02)89689676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國字第1100271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日益嚴峻，請貴會(社)轉知各會(社)員機構應依說明事項加強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所辦理之防疫工作，請確實依本會109年2月18日金管銀國字第1090270443號函說明三及四、109年2月25日金管銀國字第10902705191號函、109年2月25日金管銀國字第10902705192號函及109年4月22日金管銀國字第1090271185號函(影像檔詳附件)所列相關防疫措施，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疫情指揮中心)發布之指引及各項指示辦理。
- 二、為防範疫情擴散，各金融機構營業場所應定期消毒、落實人流管制、配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、配合採行實名制或實聯制，並鼓勵民眾儘量使用網路交易服務，自動櫃員機亦應隨時備妥現金及順利運作，以因應民眾各項提領及服務需求。另為確保金融營運不中斷，請遵守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企業持續營運指引之防疫規定，落實個人及工作場所衛生管理，啟動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，如異地或居家辦公、彈性時間上班。

- 三、實施異地辦公、居家辦公或視訊會議等遠距辦公措施者，應配合建立授權確認機制、資安防護與監控配套作業，公務資訊之傳遞應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且不應使用資通安全疑慮之系統設備，以確保資通安全及風險管理等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運行，例如依「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」所訂之內部遠端作業營運管理辦法及F-ISAC所提出使用視訊會議、VPN及VDI等相關設備之資安防護建議。
- 四、因應疫情期間網路交易量能增加，請金融機構應確實落實防制洗錢、網路犯罪及駭客入侵等資安風險事件之防範，對於短期密集、一定金額以上及非面對面交易等高風險指標，應加強監控，並強化銀行網路資訊系統管控，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。
- 五、各金融機構於疫情期間，應確實落實社交工程演練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，俾強化使用者資安認知及警覺，避免居家辦公人員成為犯罪組織社交工程攻擊之目標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呂桔誠先生）（請轉知所屬會員銀行、外銀在台分行及專營信用卡業務機構）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廖美祝女士）、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（代表人麥勝剛先生）

副本：本會檢查局、銀行局